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端石墨碳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拟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内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石墨碳材项目”，项目分期建设，计划建设期36个月，项目计划总投资10.8亿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未明确项目的具体金额，暂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待公司未来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土地、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等。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9 号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年产 3 万吨高端石墨碳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8 亿元，其中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含土地使用权、厂房及业务用房、设备等），项目分期建设，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工作机构，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及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甲方负责完善项目地块建设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通水、通电、通路、通气至乙方建设红线。

3、甲方应为该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前提下，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在当地办理项目申报、注册、环评、土地登记等相关手续，确保审批、备案及办理各类手续等渠道畅通，压缩办事周期，加快建设进度。

4、甲方承诺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当地出台的投资项目建设规费优惠政策。

5、甲方负责做好企业周边的社会稳定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的施工、生产治安环境。

6、甲方对乙方的规划设计、投资规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安全设施等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意见。

7、关于优惠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投资优惠扶持政策规定执行。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投资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必须达到省、市、区有关要求。

2、项目土地在出让时，乙方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价格按照土地摘牌时国家、省、市规定的最新标准执行。

3、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4、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工程施工；项目开工建设期间，乙方要及时配合做好项目统计入库工作，并按照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上报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上报工作。

5、乙方要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施工进度，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项目现场进行指导；项目建成达产，在符合相关统计指标要求后，按照统计法有关要求，按时报送各项经济指标数据。

（三）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不论双方人事架构如何变动，此协议书条款仍为有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更改协议条款或任何一方违约而引致对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一方承担。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不向公众公开本协议内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除外。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遵循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5、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本着积极务实的态度，进一步展开工作，推动协议的实质性进展。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高端石墨碳材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前特种石墨供不应求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特种石墨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尚需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能耗指标，能否全部取得指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项目整体规划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产品技术、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若本项目顺利建成并实现销售，将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吨高端石墨碳材料产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石墨碳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